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的外环辅道（春光公园-启动林公园）品质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外环辅道（春光公园-启动林公园）品质提升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00人，营业收入76851.6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79.873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外环辅道（春光公园-启动林公园）品质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

